附件1

# 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招聘计划

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学科名称** | **招聘计划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笔试学科专业课名称** | **笔试教育基础知识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高岗位 | 101 | 语文 | 4 |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| 职高语文 | 高中（职高）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102 | 英语 | 1 | 职高英语 | 高中（职高）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103 | 计算机 | 1 | 职高信息技术 | 高中（职高）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104 | 心理健康 | 1 | 职高心理健康 | 高中（职高）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105 | 体育 | 1 | 职高体育 | 高中（职高）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初中岗位 | 201 | 语文 | 4 | 义务段语文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2 | 数学 | 4 | 义务段数学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3 | 英语 | 3 | 义务段英语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4 | 社会 | 3 | 初中历史与社会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5 | 科学 | 2 | 义务段科学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6 | 信息技术 | 1 | 义务段信息技术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7 | 音乐 | 1 | 义务段音乐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8 | 体育 | 1 | 义务段体育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209 | 美术 | 1 | 义务段美术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小学岗位 | 301 | 语文 | 20 | 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学历 | 义务段语文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2 | 数学 | 9 | 义务段数学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3 | 英语 | 2 | 义务段英语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4 | 科学 | 2 | 义务段科学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5 | 音乐 | 2 | 义务段音乐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6 | 体育 | 2 | 义务段体育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7 | 美术 | 2 | 义务段美术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308 | 语文（定向） | 1 | 义务段语文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限少数民族报考，定向分配民族乡学校（服务期6年）。 |
| 309 | 数学（定向） | 1 | 义务段数学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
| 学前教育岗位 | 401 | 学前教育（全日制） | 6 | 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学历及以上 | 学前教育 | 学前教育基础知识 |  |
| 402 | 学前教育（满五学年） | 2 | 国民教育序列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学前教育 | 学前教育基础知识 | 限在我县连续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满5学年及以上的对象。 |
| 特殊教育岗位 | 501 | 特殊教育 | 6 | 国民教育序列大专及以上学历 | 特殊教育（培智） | 义务教育段教育基础知识 | 户籍不限 |
| 合计 | 83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# 苍南县2021年教师招聘大专学历相应专业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学科** | **专业类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
| 小学语文 | 6701教育类 | 670104K、660201 | 语文教育 |
| 小学数学 | 6701教育类 | 670105K、660202 | 数学教育 |
| 小学英语 | 6701教育类 | 670106K、660203 | 英语教育 |
| 小学科学 | 6701教育类 | 670107K、660204 | 物理教育 |
| 670108K、660205 | 化学教育 |
| 670109K、660206 | 生物教育 |
| 670119K、660243 | 科学教育 |
| 小学音乐 | 6701教育类 | 670112K、660209 | 音乐教育 |
| 670116K、660227 | 舞蹈教育 |
| 670117K、660242 | 艺术教育 |
| 小学体育 | 6701教育类 | 670114K、660211 | 体育教育 |
| 小学美术 | 6701教育类 | 670113K、660210 | 美术教育 |
| 特殊教育 | 6701 教育类 | 670118K | 特殊教育 |

**特别说明**：教育类（6701）里的小学教育（670103K、660246）、初等教育（660213）、综合文科教育（660219）、综合理科教育（660220）有注明培养方向的，可按毕业证书中注明的学科审核；未注明方向的，可以参照教师资格证审核。学历证书中专业名称与目录名称表述相近且注明师范类的，可报考相近目录名称的学科岗位。

附件3

# 2021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诚信承诺书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学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。若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报考人签字：

 年月日

附：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2024年12月30日截止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2024年12月30日截止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21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诚信承诺书（回执）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学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。若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报考人签字：

 年月日

附：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2024年12月30日截止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2024年12月30日截止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21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所在

# 单位诚信承诺书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学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及我园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及有关纪律要求，理解其内容。现本园及本人郑重承诺：本园及本人将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为报考人所出具的任教证明等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为报考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不实的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园及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单位（盖章）园长（签字）：

 年月日

附：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4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4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

# 2021年报考苍南县学前教育岗位教师所在

# 单位诚信承诺书（回执）

**（报考在我县从事学前教育连续满五学年教师岗位专用）**

我及我园已仔细阅读《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及有关纪律要求，理解其内容。现本园及本人郑重承诺：本园及本人将自觉遵守招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为报考人所出具的任教证明等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为报考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不实的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，本园及本人则自愿接受《苍苍南县2021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单位（盖章）园长（签字）：

 年月日

附：有关违反报考规定处理说明

本次招考坚决杜绝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行为，对提供假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。为报考人员出具任教虚假证明的幼儿园三年内（截止2024年12月30日）不得申报等级幼儿园，三年内（截止2024年12月30日）不得享受一切幼儿园扶持政策，当年幼儿园年审不合格，并对出具证明人和幼儿园予以全县通报。